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59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14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涉及危老重建計畫核准案展期之通案處理原則一事，請查照轉知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7條及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112年1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20004663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涉及危老重建計畫展期事宜，為配合本府簡政便民目標並兼顧法令適當性，故擬訂定通案辦理程序簡化流程，以利重建計畫推進。
- 三、展期办理流程及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一)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予以同意延長期限。
 - (二)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於核准次日起180天後且未逾360天內提出延長期限申請案件：除申請人檢具展延申請暨說明書外，並應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再予同意延長期

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作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已核准重建計畫未提出延長期限申請，且於核准次日起360天內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由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建造執照卷內檢具辦理建築許可之相關行政前置作業等確實積極辦理重建之理由及佐證文件，無須再取得延長期限核定函，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加註：「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15年5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141670號函規定，併建造執照申請並同意本案危老重建計畫延長期限。」；惟如無法提供相關作證文件資料者，仍應依本細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